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百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洋明胶”）生产建设，保证明洋明胶的顺利投产，明洋明胶股东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明胶”）、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康生物”）拟对明洋明胶共计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分两期进行，首期增资 1,520 万元，由青海明胶增资 1,020 万元、公司增资 500 万元，首期出资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第二期增资 480 万元，由群康生物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缴付完毕。

由于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公司董事欧顺明先生、华彧民先生在明洋明胶担任董事，同时公司董事蔡晶女士为孙忠义先生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情况

- 1、名称：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化州市工业园区 30 米大街
- 3、法定代表人：赵侠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鱼明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6、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 7、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青海明胶持有 51%股权，百洋集团持有 25%的股权，群康生物持有 24%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明洋明胶资产总额 4,066.69 万元，负债总额 66.69 万元，净资产 4,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三）增资协议内容

1、甲（即：青海明胶）、乙（即百洋股份）、丙（即：群康生物）三方向明洋公司增资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首期增资 1,520 万元，其中甲方增资 1,020 万元、乙方增资 500 万元；第二期增资丙方增资 480 万元，于 2013 年缴付。

2、(1)首期增资完成后，明洋明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万元整（¥55,200,000.00），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为：青海明胶 55.44%、百洋股份 27.17%，群康生物 17.39%；

(2)丙方于 2013 年缴付剩余 480 万增资后，明洋明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的股权比例为：青海明胶 51%、百洋集团 25%，群康生物 24%。

3、增资资金缴付期限：首期增资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甲、乙双方同意将丙方的第二次增资认缴推迟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前缴付完毕。

4、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出资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守约方所产生的损失。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孙忠义、董事蔡晶、欧顺明、华彘民因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万元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来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祁红威

杜 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